



汇信（北京）

河道管护范围划定项目

招标编号：HXZC-FW-2018102

招标文件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技术服务合同.....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59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5
第八章 服务需求.....	6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研发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服务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产品/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投标人业绩说明

7-9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产品主要信息和质量的详细说明。

9.2.2 产品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的时限、内容和费用。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产品报价应包含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及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种产品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等。（**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 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17310362080@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注：邮件标题须以“HXZC-FW-2018102 项目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29866310501

3) 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 7-1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

（http://www.bjcz.gov.cn/zfcg/cgzxdt/t20120117_367402.htm）

11.4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19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7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含上浮 20%)向中标人收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5份和电子版 1份（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最终版的 Word 格式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的完整扫描件并编辑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投标文件中需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页码与目录保持一致，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书脊需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装订要求必须胶印成册不得有散页且必须标注页码，散页及活页装订，则视为无效标无效。

13.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制作装订、签字和加盖章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袋正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标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14.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分别密封，作为开标文件单独递交。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有投标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14.6（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 14 条款相关要求密封的，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3 条相关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

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财务状况不佳，或所显示的财务状况不足以顺利履行合同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者保函有效期不足或者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和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 5) 所投产品技术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 6) 开标一览表没有加盖公司公章的。

- 7)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未逐页编写页码；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盖骑缝章。
-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盖章、签署和封装的。
- 9) 投标人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提供多个方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说明可以接受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不符合国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其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和资质要求不符合招标书中要求的。
- 12)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7)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 未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的（格式自制）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 1 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1.3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和符合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监狱企业(京财采购【2014】2506 号文件)，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财库[2014]68号”文）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10分)	价格 (1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 (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技术 (65分)	项目现场 熟知程度 (10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场环境的分析内容： 对本项目现场环境最为熟知，提供的文字图纸资料真实、完整，对现场有深度认知的，最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为优，得8-10分； 对本项目现场环境比较熟悉，提供5-7分； 对本项目现场环境有一般了解，能提供初步的现场踏勘资料的为合格，得1-4分； 对本项目现场环境缺乏了解的得0分。
		技术路线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对本技术路线合理性：

		及工作流程 (15分)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得 11-15 分；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得 6-10 分；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1-5 分；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利相关专业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得 2 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和项目组人员资历 (15分)	拟投入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每有 1 个加 0.5 分，最多得 5 分； 拟投入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测量相关专业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拟投入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技术方案 (15分)	资料收集整理资料：收集整理方案全面、细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资料收集整理方案全面，基本可行得 3 分； 资料收集整理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断面测量：断面测量方法合理、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断面测量方法基本可行，得 2 分； 断面测量方法不合理或不具可操作性或缺项得 0 分。		
	成果报告撰写：成果报告撰写内容及要求详细、严谨、有针对性得 5 分； 成果报告撰写内容及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成果报告撰写内容及要求不满足项目需要或缺项得 1 分。		
		技术服务 (5分)	服务可行性、工作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等方面。 优秀得 4-5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3	安全管理及进度保障 (6分)	安全管理及进度保障 (6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安全管理运行方案及措施；服务进度响应及完成时间。 优秀得 5-6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4	企业综合考评 (8分)	企业综合考评 (8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乙级资质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测量乙级资质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5	合理化建议 (2 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能提供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建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提供 1 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	质量保证 (3 分)	质量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7	企业信用 (3 分)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8	业绩 (3 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建设成功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相关类，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研发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委托勘查测绘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本合同属于范本，合同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道管护范围划定，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帮助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 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_____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支付作为违约金。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并及时通报情况，并在确认为不可抗力后，协商责任的减免和合同的继续履行等问题。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_____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2份，卖方2份，财政局备案1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类型和期限

服务类型：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 本合同产品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投标人业绩说明

7-9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服务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投标总价/总折扣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如有)
	人民币： <u> (小写) </u> 元 人民币： <u> (大写) </u> 元	人民币： <u> (小写) </u>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规格	数量	服务地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或说明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各项产品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6 投标人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8 投标人业绩说明
- 7-9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行贿记录结果查询截图
- 7-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无权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_____国内_____出口_____总额

3、最近三年投标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产品(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缴纳税收记录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9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 因本采购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产品均未办理申报手续, 故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将被拒绝。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关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行贿记录结果查询截图

附件 7-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

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HXZC-FW-2018102**

项目名称：**河道管护范围划定项目**

1.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河道管护范围划定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详见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招标为**公开招标**。

3.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01月03日至2019年01月10日（节假日、公休日除外）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30（北京时间）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阅和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4.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0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

(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 合格的投标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9)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零壹元整（RMB:3,454,101.00）
7.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9. 报名携带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与投标人的劳务合同，被授权人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等并装订成册（以上资料报名时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15号楼5层502

邮 编：100176

电 话：1731036208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此次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 <u>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u> 。
2	政策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号）文件要求：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指监视器、硬盘录像机），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型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询；</p> <p>(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投标人应提交的重要证明文件	<p>(1) 投标书</p> <p>(2) 投标一览表</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4) 服务说明一览表</p> <p>(5) 服务规格偏离表</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7)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8)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9)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提供原件)</p> <p>(1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p> <p>(12)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提供原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p>

		<p>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13) 投标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14) 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 或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否则无效);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关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行贿记录结果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否则无效)</p> <p>(16) 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18)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记录(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19)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文件中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或提交不齐全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 (RMB:60,000.00)</p> <p>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p> <p>1) 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留空);</p> <p>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17310362080@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 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注:邮件标题须以“HXZC-FW-2018102 项目 保证金”命名, 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 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p>

		<p>账 号:110929866310501</p> <p>3)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 7-11);</p> <p>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 (http://www.bjcz.gov.cn/zfcg/cgzxdt/t20120117_367402.htm)</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1月24日上午09:30。(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2019年01月24日上午09:30前全额到账,若未按上述要求按时递交,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6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内(从开标日起计算)。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 U 盘,格式为 DOC、RTF、TXT、PDF)。
9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不满足“★”条款的作为废标。
10		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将导致废标。
12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废标。
13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出席开标仪式的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仪式,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身份。未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书原件证实身份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6	废标条款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7	接收质疑方式	<p>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1731036208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15号楼5层502</p>
--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指定。

2、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为：对我区 32 条重要河道进行现场勘查测绘，并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水文计算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提供水文数据计算及报告编制。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2 年内完成。

4、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的款项。

5、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特殊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第八章 服务需求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项目中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进出场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因安全管理或工作不到位、安全措施未落实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进行处罚（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目前，由于山区河道缺乏规划，防洪标准低，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不明确，河道内阻水障碍物严重，成为流域防洪薄弱环节。部分山区河道由于没有堤防，管理职责、管理范围不明确而被随意侵占，行洪断面缩窄；河道没有确定洪水淹没范围线，村庄缺少护村堤坝，洪水威胁村镇安全；许多河道还存在违章建筑，蓄滞水的坑塘洼淀被填埋，过度或非法旅游开发建造的桥、坝、闸等构筑物阻水，河道行洪能力降低等严重问题。

目前，北京市编制完成了《北京市中心城防洪排涝系统规划》和《北京市河湖及蓄滞洪区蓝线规划》，规划划定了北京市域范围内市管河道及部分区管河道的上开口线、绿化隔离带，北京市各个区县也正在开展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怀柔区作为北京市未来面向区域发展的主要地区，应编制适应新时期要求，划分河流、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对河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划定，不仅可以指导怀柔区的河湖水系工程建设，还可作为城市规划和水务管理的参考依据。项目主要内容：

- (1) 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
- (2) 32条河道纵横断面测量；
- (3) 32条河道水文分析，计算洪峰流量及洪水总量；
- (4) 根据水文分析成果确定河道水面淹没范围；

- (5) 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 (6) 划定河道保护范围。

二、项目目标

总目标：根据怀柔区总体规划，拟对怀柔区 32 条区管主要河道，流域面积 1200k m² 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分目标：对河道现有情况进行勘测：通过山区无人机测量和影像数据采购，结合河道精细数据底图，对影像进行处理以及生成 DEM 数据；对河道的水文特征信息、断面信息、排水口信息、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信息以及流域水文资料信息进行勘测或收集。

对流域进行水文分析：水文分析主要分为河道水动力模型的构建、洪水淹没范围的计算以及河道水面线的分析。通过流域建模和水文分析以得到划分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依据。

流域专题图的制作：包括区域专题图、河流横纵断面图、河流平面图以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平面图制作。

三、主要河道规划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规划范围		河道长度 (m)
		本区县河源位置	本区县河口位置	
1	菜食河	宝山镇牛圈子村	宝山镇宝山寺村	11, 008. 3
2	怀河	九渡河镇西水峪村	杨宋镇梭草村	54, 340. 7
3	牯牛河	北坊镇宰相庄村	怀柔地区王化村	8, 354. 4
4	长园河	渤海镇北沟村	雁栖地区神堂峪村	12, 500. 0
5	天河	宝山镇四道河村	宝山镇宝山寺村	47, 091. 5 0
6	庄户沟	汤河口镇小梁前村	汤河口镇庄户沟村	26, 814. 1
7	汤河	喇叭沟门满族乡头道穴村	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49, 781. 2
8	雁栖河	雁栖地区西栅子村	庙城地区小杜两河村	42, 905. 9
9	沙河	/	/	30, 540. 0
10	怀沙河	渤海镇庄户村	怀柔地区怀柔水库	39, 636. 7
11	牯牛河	庙城地区郑重庄村	庙城地区高各庄村	3, 928. 4
12	琉璃河	琉璃庙镇梁根村	琉璃庙镇白河北村	45, 045. 2
13	白浪河	桥梓镇上王峪村	桥梓镇沙峪口村	8, 264. 0

序号	河道名称	规划范围		河道长度 (m)
		本区县河源位置	本区县河口位置	
14	小泉河	怀柔地区甘涧峪村	庙城地区高两河村	19,162.1
15	汤河东沟	汤河口镇大沟村	长哨营满族乡长哨营	14,239.3
16	东沟	九渡河镇杏树台村	九渡河镇黄花城村	14,354.5
17	前辛庄沟	桥梓镇红林村	桥梓镇怀柔水库	7,134.6
18	洞台沟	渤海镇三岔村	渤海镇洞台村	9,347.2
19	兴隆沟	渤海镇兴隆城村	渤海镇沙峪村	10,494.2
20	龙泉沟	渤海镇龙泉庄村	渤海镇沙峪村	7,630.4
21	辛营西沟	渤海镇田仙峪村	渤海镇渤海所村	9,800.7
22	三渡河沟	渤海镇苇店村	渤海镇三渡河村	5,966.2
23	交界河北沟	雁栖地区交界河村	雁栖地区交界河村	7,444.3
24	石匣子河	怀北镇椴树岭村	怀北镇神山村	11,089.9
25	帽山沟	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9,693.2
26	后喇叭沟	喇叭沟门满族乡孙栅子村	喇叭沟门满族乡喇叭沟门村	19,536.1
27	前喇叭沟	喇叭沟门满族乡北辛店村	喇叭沟门满族乡喇叭沟门村	17,277.5
28	崎峰茶东沟	琉璃店镇西台子村	琉璃店镇崎峰茶村	11,734.5
29	孙胡沟	琉璃店镇孙胡沟村	琉璃店镇崎峰茶村	7,352.8
30	白河	/	/	51,700
31	怀九河	/	/	52,000
32	怀北小河	/	/	5,288.0

四、主要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相关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 1号)；

(2)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京发[2011]9号)；

(3) 水利部关于加强城市防洪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1]329号）。

3、标准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94）；
- (2)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92）；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等。

4、相关规划

- (1) 《海河流域综合规划》；
- (2) 《海河流域防洪规划》；
- (3)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 (4) 《永定河绿色生态走廊建设规划》；
- (5) 《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规划》；
- (6) 《潮白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规划》；
- (7) 《北京市水务普查》等规划成果；
- (8) 《怀柔区总体规划（2017-2035）》
- (9) 《怀柔新城规划（2005-2020）》
- (10) 《怀柔区防洪报告规划》（2008年）